

磋商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**联合体磋商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中庭钢结构网架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中庭钢结构网架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源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源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中庭钢结构网架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中庭钢结构网架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迅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迅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